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32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92号

建议答复的函

余艳红代表：

您提出的《进一步落实社区工作人员休假制度》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休假权利是职工的基本权利，按照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14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休工商会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对基层社区专职人员，国家没有出台专门有关休假决定，但是根据实际情况，对社区干部的休假均做出了相应规定。西山区也在社区干部管理暂行规定中明确了社区干部休假制度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建议进一步落实社区工作人员休假制度。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余艳红代表对西山区社区工作人员的关心关注。对您提出的“进一步落实社区工作人员休假制度”的建议办理情况如下：

社区工作者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中坚力量，在履行为居民群众服务职能的同时，也配合承担了部分行政事务。近年来，随着社区管理人群及服务需求的增多，社区工作者工作任务进一步增加，工作压力持续增大。为切实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统一和规范西山区社区工作者年休假制度，我局参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令第9号）》《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西山区干部职工休假实施细则（试行）》（西组发〔2020〕1号）等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了《西山区社区工作者年休假暂行规定》（送审稿），已报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即将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民政工作职能职责，做好业务督促指导工作，切实保障社区干部休假权益。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